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 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 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 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 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四：直轄市、縣(市)議會之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再增加百分之二十。			